**权力清单**

【职权名称】对医疗废物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

【职权编码】 G2102500

【监督方式】69042246 69027252 69088672

【流程图】

**对医疗废物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流程图**

1.成立检查组织

抽调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，并指定负责人

巡查暗访

定期检查

2.制发检查通知

将检查内容、检查时间、方式方法等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单位

凭卫生行政机关制发的《医疗废物巡查员证》对医疗废物管理情况进行巡查暗访

3.迎检准备工作

被检查单位根据检查通知要求，准备相关资料，保证检查路线畅通

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卫生监督机构审理处罚

4.实地检查

双方对检查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交卫生行政机关裁定

5.交换检查意见

检查组要将检查结果向被检查单位反馈，无异议后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检查书上签字认可

1. 汇报检查情况

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检查组要向卫生行政部门汇报检查情况

7.限期整改

根据检查情况，督促相关单位限期进行整改，不能按时整改的，采取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、停业整顿、吊销执业许可证等方式责令整改